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现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232，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1 人。

3、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99,035.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1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年报审计收费共计 2.97 亿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 266.73 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李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王洋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3)李海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洋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8万元,该收费与2020年度相同。该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

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计划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